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1〕13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乐昌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1〕169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提前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2 年度

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项资金，收入请列2022年度“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别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韶关市合计		875	
2	乐昌市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乐昌市廊田镇)	875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